

物业管理合同

名 称：米脂县两馆一场物业管理

甲 方：米脂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乙 方：米脂县驿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6年1月1日

米脂县两馆一场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米脂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米脂县福乐路 1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 瑜 联系电话：18292269668

乙方：米脂县驿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艾巧艳 联系电话：13689221528

第一条 承包范围

甲方将米脂县两馆一场(综合馆、游泳馆、中心体育场)的物业承包给乙方管理，乙方需要服务以下内容：

1. 体育场外围及地下室车辆秩序的维护、来客登记工作。
2. 综合馆：一楼至四楼的卫生间、浴室、楼梯楼道、接待室、会议室等公共部分的卫生保洁服务工作。
3. 游泳馆：一楼至二楼的卫生间、浴室、接待室、会议室、楼梯楼道等公共部分的卫生保洁服务工作。
4. 足球场：场地、看台及公共卫生间卫生保洁服务工作。
5. 公共环境、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6. 公共设施、设备的维护、保养工作。
7. 水、电的维修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8. 冬季采暖、燃气锅炉的司炉工作。

9. 体育场馆周围的绿化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 承包期限

承包期限为 1 年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物业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甲方每年需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人民币：壹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(¥1167000 元)；

2. 物业管理费用采用按月的方式支付，前 9 个月每个月支付人民币：玖万玖仟元整(¥99000 元)，最后一季度按综合考评支付剩余款项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进行监督与指导，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指导。

2.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承包费，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承包的物业管理任务。

3. 在本合同签订日起，乙方应当选派物业管理人員进入，对承包区物业进行日常管理。

4. 乙方以及乙方成员在承包期间，要自觉加强安全生产



意识，在工作中注意安全，预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各类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 甲方如需在服务范围外委托乙方其他工作，应按实际情况和乙方另行协商。

第五条 奖励与处罚

1.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应赔偿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指导与监督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未付承包费不再支付。

3. 乙方不得私自变卖甲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及日常维护工具、设施等，违者应按实物折价赔偿，情节特别严重者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造成乙方承包的物业损失，经调查取证后，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1. 乙方以及乙方的成员承诺：本合同旨在承包甲方的物业管理工作，乙方与甲方为承包与发包关系，而乙方的员工

与甲方不存在用工关系，不是甲方的员工。

2. 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满失效。

3. 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(签章)

法人代表：

乙方：(签章)

法人代表：

2016年 1月 1日

2016年 1月 1日